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林宏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8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80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該裁定係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2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00號執行事件(下稱系

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係異議人為年老時維持生活及辦理後事之用而投保，故執行法院應保留3分之2供異議人生活所需；且異議人係因擔任第三人林榮坤(下逕稱其名)之保證人始對相對人負有債務，相對人前亦已對林榮坤強制執行並受償，債務餘額應僅有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相對人本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高達1,600萬元，收取利息過高，故相對人不得以異議人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標的，爰依法提起異議，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而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再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114年6月27日

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13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經查：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144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分別向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下分別稱系爭國泰保險契約、系爭富邦保險契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並於114年6月5日以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在4,032,005元本息範圍內收取對國泰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國泰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稽。又查，系爭國泰保險契約、系爭富邦保險契約主約名稱分別為「國泰萬代福101終身壽險」、「安泰終身壽險」，而均係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附約種類涵括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事實，有國泰人壽公司以114年7月8日國壽字第1140072243函檢送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富邦人壽公司114年6月24日、114年12月5日陳報狀附保單資訊附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保險契約既為要保人為異議人之有效人壽保險契約，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程序又尚未終結，自有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又查，依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臺北市之20,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6,729元【計算式：20,379元×1.2×6=14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國泰保險契約試算至114年6月17日止之預估保單價值解約金，為159,249元，系爭富邦保險契約試算至114年6月18日止之預估保單價值解約金則為

574,823元，而均已逾上開數額之事實，有前揭國泰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檢送之附表可稽，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自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為異議人為維持生活及辦理後事之用而投保，執行法院應保留2/3供異議人生活所需云云，惟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本文定有明文；又其修正理由說明第2點係謂「二、執行法院就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時，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另參酌同法第52條、第113條規定，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不得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及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準此，就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可供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時，仍應考量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再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本件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契約，並非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至第4款所定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又無該點第1款所定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乙節，業如前述；又查，異議人名下財產除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外，尚有三筆土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合計2,520,449元，另異議人每年領取臺北市政府重陽禮金3,000元及每月領取國民年金4,049元等事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24日北市社老字第1140161220號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而異議人並未舉證證明其生活與醫療需賴系爭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以外之保險給付，且該保險給付既係異議人死亡時始得領取，自無作為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來源之可能，至於「辦理後事之需」，則顯非「生活所必需」。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以異議人所居住之臺北市115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異議人之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74,678元【計算式：20,744元×1.2×3=74,6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及異議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即系爭土地價值，已遠逾前開金額，揆諸前揭說明，執行法院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時，自無庸保留一定數額，亦無必要酌留異議人及其共同生

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又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既非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所定之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或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則異議人主張應「保留」2/3供異議人生活所需云云，亦乏所據。

(四)又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者，該附約不得終止，為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所明定，是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主契約時，既不得終止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則系爭保險契約之主約縱經終止，繼續有效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仍可供維持異議人必需之醫療費用，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對於異議人之醫療保障亦無影響。

(五)至異議人雖又主張相對人收取之利息過高云云，惟此關於系爭執行名義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之爭議，核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然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倘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另提起訴訟，非僅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是異議人前開主張，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不得執行，為無理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筑安